

格式 1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祁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祁连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项目（房屋鉴定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祁连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项目（房屋鉴定）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铭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1.3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祁连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项目（房屋鉴定）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铭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1.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铭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